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明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葉金淑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按月給付原告2,000元至清償日止。並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3月4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㈡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